武汉市硚口区 2022 年度示范性学校面向北京地区 高等院校专项招聘教师公告

为吸引和鼓励优秀高校毕业生投身武汉市硚口区教育事业,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现组织武汉市硚口区部分示范性中小学校面向北京地区高校招聘事业单位编制教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对象

- 1. 北京当地普通高等学校 2022 届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毕业生;
 - 2. 北京当地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 2022 届公费师范生。

二、招聘岗位及条件

- (一) 报考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享有公民政治权利;
- 3.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品行端正, 愿意履行人民教师 的义务, 遵守学校纪律;
 - 4. 身心健康, 能胜任所报考岗位工作;
- 5. 应聘人员应在 30 周岁及以下 (199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其中博士学历人员可放宽至 35 周岁 (198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以海 (境)外学历学位报考的应提供教育部门学历认证材料。
 - 6. 现役军人、非应届的在读学生、已签订就业协议且聘

用单位不同意报考的人员、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分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可不受理应聘的人员,不受理应聘;

(二)招聘岗位及岗位要求条件(见附件1)。

三、报名与资格审核

报名与资格审核时间: 12月27日(周一)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报名与资格审核地点:北京海润艾丽华酒店3楼(海淀区海淀南路36号)

- 1. 应聘人员持:
-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
- ②学生证;
- ③加盖学校有关部门公章的成绩单:
- ④学校核发的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
- ⑤有效期内的学信网在线学籍验证报告;
- ⑥教师资格证或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
- ⑦《武汉市硚口区示范性学校专项招聘教师报名表》(见附件2)。

上述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式一份,近期同底板免冠2寸彩照2张,现场报名并接受资格审查。

2. 通过资格审查人员现场提交《2022 年武汉市硚口区教师招聘诚信承诺书》(见附件3),领取《资格审查合格告知书》。

- 3. 报名人员须按照招聘方案公布的单位、岗位及专业等要求报名,每人限报一个职位,报名与参加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岗位招聘计划与报名人数未达到1:3比例的岗位,经我区教育局、区人资局研究确定是否取消岗位或相应调减招聘计划。
- 4. 本次招聘资格审查贯穿于招聘及聘用的全过程。应聘者提交的报名信息和提供的相关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一环节发现考生不符合招聘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的,取消聘用资格。在招聘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将记入诚信档案。

四、考试

(一)考试形式:考试采取试讲方式进行,主要测试应聘人员运用学科专业知识、教育教学原理组织课程实施、实现教学目标,以及运用教学语言、教学方法和教学资源等学科教师应具备的基本素质能力,试讲时长15分钟,备考时间30分钟。

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应携带二代身份证、《资格审查合格告知书》参加面试。不按规定时间、地点携带上述资料参加考试的,取消考试资格。

(二) 考试程序:

- 1. 资格审核合格人员,在候考室抽签确定每个岗位考试顺序。
- 2. 考生按照抽签顺序,经工作人员引导进入指定备考室,按要求备考。

- 3. 备考时间结束后,考生经工作人员引导进入指定考室,按要求试讲。
- 4. 考生试讲结束后到场外等候, 听取考试结果并在成绩通知单上签名后, 按指定路线离场。

报考同一岗位的应聘人员集中安排在同一个半天(上午或下午)内用同一套题本由同一组考官进行面试。

(三)成绩计算。试讲采取百分制,最终成绩取5位考官评分的平均值。对考试环节岗位招聘计划与参考人数比例未达到1:3的,该岗位考生的考试成绩应达到75分合格分数线,方可按招聘计划数进入签订三方就业协议环节。

五、成绩公示及签订就业协议

每个招聘岗位考试结束后,在考点现场进行成绩公示。 按照考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和招聘计划确定签订就业三 方协议人选。招聘单位与拟进入体检、考察环节考生签订高 校毕业生就业三方协议,并约定体检、考察、公示及聘用环 节有关事项。

六、体检、考察、公示

体检、考察按照武汉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规定执行。其中体检在武汉市进行,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经体检、考察合格的,在相关网站按规定公示拟聘用人员名单。

七、岗位认定登记及聘用

1. 本次拟聘用人员原则上与武汉市 2022 年度事业单位 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人员一并办理岗位认定登记手续并签订 试用期合同。

- 2. 聘用人员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的,一般安排在事业单位专业技术12级岗位。
- 3. 拟聘用人员应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所报考岗位 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和岗位要求的相关条件证明,否则不予 聘用。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拟聘用人员应在规定的一年内取 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并经区教育局审核同意后方可申请办 理相关手续。
- 4.2022 年 8 月 10 日前,已签约人员无故未前往用人单位办理报到派遣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聘用人员试用期考核不合格的直接解除聘用合同。

八、其他事项

- 1. 友情提示: 本次报考期间, 请考生务必保持手机畅通, 方便招聘单位联系。因考生所留手机号码无人接听、空号、通讯不畅等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相关通知的, 相关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 2. 考生须诚信报考。对报考人员的资格审查将贯穿于本次招聘工作的全过程。在招聘工作的任何阶段发现报考人员不符合报考条件、未能按要求出具相关资料(原件)或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律取消其报考资格。
- 3. 凡签订三方就业协议拟进入体检、考察等程序的对象不得擅自放弃岗位,否则将相关情况通报毕业院校及有关单位,并在规定时期内不受理武汉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项招聘)考试报名申请。
 - 4. 应聘人员应自觉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要求,做好个人

健康防护,如实申报健康状况等。

- 5. 对本次招聘过程中任一环节出现的违纪违规行为,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35号)进行相应处理。
- 6. 本公告由武汉市硚口区教育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 照武汉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有关规定执行。

通讯地址: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375号。

邮编: 430030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 027-83784417 邮箱: wh83784417@126.com。

武汉市硚口区教育局 2021年12月21日